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济经信字〔2017〕284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 错峰生产绿色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济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错峰生产绿色管控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按要求于 10 月 30 日前，将本辖区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和停限产清单（扫描版和电子版）报市经信、环保部门备案。

联系电话：2967131 报送邮箱：jnsjxwdqwrfs@126.com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6日



济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错峰生产 绿色管控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省、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深入推进 2018-2019 年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为核心、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减少秋冬季污染物排放为目标，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组织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差别化错峰生产，避免“一刀切”，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实施范围

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企业。建材行业主要包括水泥（不含粉磨站）、陶瓷、砖瓦、石灰、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行业企业。化工行业主要针对涉 VOCs 排放的医药行业企业。

三、实施时间

错峰生产实施时间原则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根据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测

情况，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各行业错峰生产实施时间。

四、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好本辖区内错峰生产工作。经信部门负责做好铸造、水泥、建材、炭素、医药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做好错峰生产环保绩效评价，并根据采暖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提出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的意见。

五、总体要求

（一）实行错峰生产豁免政策。为避免“一刀切”，对行业污染防治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绿色标杆企业，实行错峰生产豁免，在**2018-2019**秋冬季期间可以不错峰、少错峰。享受豁免政策的绿色标杆企业应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对于享受豁免政策期间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污染事故等不符合豁免要求的，取消其豁免资格。

（二）严格落实停限产措施。对于不符合豁免要求的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错峰生产方案规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时间和比例。对于环保手续不全、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监测数据造假、涉嫌偷排偷放、未按期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全面错峰生产，实施停产整治。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三）优先突出民生保障。错峰生产企业若涉及供暖、协同

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并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对因保民生任务不予错峰生产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要求报上级部门备案。

（四）严格落实限产比例。对于采用限产方式的企业，要严格限产比例，限产比例应当优先采取停产方式达到，限产比例原则上以 2018 年 4 至 10 月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指生产负荷在 75% 以上）的平均产量为基准核算。企业有多条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的，应当对超过平均产量限产比例的生产线实施停产；对有单一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的，应当连续停产超过供暖期（120 天）上述比例的天数；对确实无法停产的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或因保民生任务不能完全停产的，应当以企业产品产量或用电量计限产负荷。

（五）鼓励优秀企业发展。凡列入我市“510”企业培育工程名单的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以相应要求为基础，可享受不高于 25% 优惠政策。

六、限停产措施

（一）焦化行业：延长出焦时间至 36 小时以上；

（二）铸造行业：铸造工序实施停产；

（三）建材行业：水泥（不含粉磨站）、陶瓷、石灰、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实施停产；

（四）铝用炭素行业：限产 50% 以上；

（五）医药行业：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实施停产。

七、动态管控

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错峰企业，按照《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评选办法（试行）》（附件1）申请绿色标杆企业，经属地政府批准后发放绿色标杆企业证书，可按规定实行不限产或少限产。

建材（水泥熟料、陶瓷、砖瓦、石灰、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石灰）、焦化、铸造、铝用炭素、化工（涉VOCs排放的医药行业企业）等行业所有企业要全部纳入管控清单，凡是未纳入的，采暖季期间按同行业最严标准执行错峰生产。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需经市政府同意。

错峰生产清单实行动态管控，对发生以下问题的，立即取消当年豁免资格：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指标连续超出绿色标杆企业要求24小时的；对检查中发现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污染事故的；在国家、省各类督查或巡查和市大气指挥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存在应取消豁免资格其它问题的。

各县（市、区）要将绿色标杆企业发现问题情况，及时上报市经信、环保等部门。当国家、省提出更严错峰生产要求时，按照国家、省要求执行。当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低于国家下达的改善目标时，可适当调整错峰生产工作要求。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要在10月30日前,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编制本辖区采暖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和停限产清单,报市经信、环保部门备案。清单要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成立专项检查队伍,对企业落实停限产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巡查、整改台账。确保企业严格执行停限产措施。经信部门要对错峰企业经济运行做好跟踪,及时帮助企业处理遇到的问题,做好企业服务。环保部门要对错峰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实行每日监控,对违规排放的企业取消当年豁免资格。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环保员,每天巡查并建立巡查档案。

(三) 严格督查问责。加大对各地错峰生产执行情况督导检查,对应列入本方案错峰生产企业名单而未列入的、以保障民生为由规避错峰生产的或未按要求落实停限产措施的企业,一律纳入停产管控范围,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凡是在国家、省各类督查或巡查和市大气指挥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对涉及的政府部门及有关人员,提交有关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做好错峰生产政策

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错峰生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做好错峰生产企业职工思想引导工作，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对不按规定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

- 附件：1. 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评选办法（试行）
2. 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申请表
3. 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申请报告
4. 2018-2019 年秋冬季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证书
（样式）

附件 1

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评选办法 (试行)

按照国家要求，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避免“一刀切”方式，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错峰生产企业，在满足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差异化条件要求执行豁免政策。

一、绿色指标要求

(一) 绿色标杆企业基本要求

1. 企业具有合法手续。
2. 按照固定源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3. 一年内周边居民无针对该企业的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
4. 一年内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中，未被评为红牌和黄牌。
5. 一年内未被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和省各类督查巡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6. 一年内月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均值超标问题在 3 次及以下，且按国家和省要求对自行监测信息进行公开。

7. 应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审核验收。

8. 涉 VOCs 企业配套建设收集处理设施，收集率不低于 90%且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将废活性炭等吸附介质规范化处理，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二）差异化条件：

1. 焦化行业

（1）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完成干熄焦改造并稳定运行，焦炉烟囱废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100）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2）备煤单元原煤贮存采用密闭煤场、筒仓、密闭运输廊道，破碎、筛分转运系统安装袋式除尘器。

炼焦单元装煤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地面除尘站、炉顶导烟车、车载式除尘装置等处理措施，炉头烟气采用地面除尘站、推焦车车载除尘装置、装煤推焦地面除尘站等方式，推焦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地面除尘站等处理措施。

（3）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及以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1）（2）（3）的企业可不予限产，仅满足（1）的

企业成焦时间不应低于 24 小时，其他情形的企业成焦时间不应低于 36 小时。各县（市、区）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管理实际加严要求。

2. 铸造行业

（1）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未使用清洁能源的铸造企业，铸造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100 毫克/立方米。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100）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原辅材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料场路面硬化。厂区裸露地面绿化或硬化，物料运输采取密闭、覆盖等抑尘措施。

（2）所有产生颗粒物的工序，配备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所有产生 VOCs 的工序，配备集气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抛丸机应密闭，并配备集气除尘设施。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及以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1）（2）的企业可不予限产，仅满足（1）的企业在错峰期停产不少于连续 1 个月，其他情形的企业在错峰期停产

不少于连续 2 个月。各县（市、区）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
管理实际加严要求。

3. 建材行业（不含水泥）

（1）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建材
企业，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
且稳定达标排放；或稳定达到燃气排放标准的其他情形。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
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T 75—100）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原料储存场、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
并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成品储存采用棚化+防尘网等防
尘设施或打包存放。料场路面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
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2）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各粉尘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配备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
式运输除尘灰。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
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 及以
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1）（2）的企业可不予限产，仅满足（1）的企业

在错峰期停产不少于连续 1 个月,其他情形的企业在错峰期停产不少于连续 2 个月。各县(市、区)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
管理实际加严要求。

4. 水泥(不含粉磨站)行业

(1) 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

(2) 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市级环保部门联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以内。

(3) 原料储存场、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成品储存采用棚化+防尘网等防尘设施或打包存放。料场路面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4) 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各粉尘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

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及以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1）（3）（4）的企业可不予限产，满足（2）（3）（4）的企业熟料生产线在错峰期停产不少于连续 1 个月，其他情形的企业在错峰期停产不少于连续 2 个月。各县（市、区）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实际加严要求。

5. 铝用炭素行业

（1）铝用炭素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 毫克/立方米）。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100）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2）原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或防风抑尘网，并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料场、堆场路面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沥青熔化、焙烧、浸渍、石墨化等沥青烟产污节点采用收尘喷淋 + 电捕焦油器等措施处理。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及以

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1）（2）的企业可不予限产，其他情形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 10%。各县（市、区）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实际加严要求。

6. 医药行业

未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及企业不予错峰。

（1）有组织排放口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所规定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全面实施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采暖季期间 11 月 30 日前至少增加实施 1 次。

（2）有组织排放口不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所规定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但能达到表 1 中所规定的 I 时段标准限值；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3）有机溶剂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

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按相关要求安装 VOCs 在线检测设备或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同时满足（1）（3）的企业可不予限产，满足（2）（3）项条件的企业 VOCs 工序在错峰期停产不少于连续 1 个月。各县（市、区）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管理实际加严要求。

二、实施程序

采用企业自愿申报、属地复核、社会公示的工作方式，有效期为 1 年。

1. 自愿申报。按照企业自愿参与的原则，工业企业可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交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申请表和申请报告（见附件 2、3），包括纸质版（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2. 属地核查。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环保、经信等部门严格认定免于停限产的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依据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基本要求和评选指标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论证，筛选出符合条件、综合评价较高的标杆企业。

3. 社会公示。对遴选出的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在当地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当地政府批准后，发放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证书（附件4），允许在秋冬季实施不停产或者少限产，并上报市经信、环保、发改部门备案。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要严格申报纪律，对申报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与实际不相符证明等问题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弄虚作假、违规发放绿色标杆企业证书的，将对发证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 2

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申请表

(样式)

*****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201X 年 X 月 X 日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4765-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相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企业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指标自评情况			
是否有合法手续			
按照固定源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情况			
一年内周边居民针对该企业的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			
一年内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情况			
一年内国家和省各类督察、巡查发现问题情况			
一年内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			

<p>是否应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审核验收</p>	
<p>涉 VOCs 企业配套建设收集处理设施规范处理及相关信息公开情况</p>	
<p>企业大宗物料运输车辆情况（包括日均车次，车辆数、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等）</p>	
<p>差异化条件完成情况</p>	

<p>差异化条件完成情况</p>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环保标杆企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日期：</p>	
<p>县市区复核意见</p>	
<p>经核查，该企业申报绿色环保标杆企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有效。</p> <p>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公章）</p> <p>日期：</p>	

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企业规模: 概述企业的地理位置、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产量产值、员工人员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 生产情况: 包括企业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排污情况等。

二、企业绿色发展情况

根据申报基本要求和豁免政策, 详细说明本企业绿色指标达标情况,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秋冬季期间拟采取的其他管控措施

企业在秋冬季期间拟采取的如提前做好物料运输保障、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加强巡查值班等自我加严其他管控措施, 以及下步拟实施的深度污染治理项目等。

附件 4

**2018-2019 年秋冬季错峰生产
绿色标杆企业证书（样式）**

证书编号：

经审核，_____企业符合错峰生产绿色标杆企业有关标准要求，
准予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采取_____措施。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公章）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发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证书编号采用以下格式：

任城区	012018xxx (xxx 从 001 开始排列)
兖州区	022018xxx
曲阜市	032018xxx
泗水县	042018xxx
邹城市	052018xxx
微山县	062018xxx
鱼台县	072018xxx
金乡县	082018xxx
嘉祥县	092018xxx
汶上县	102018xxx
梁山县	112018xxx
济宁高新区	122018xxx
太白湖新区	132018xxx
济宁经开区	142018xxx